

附表一

嘉義市里集會所場地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收費項目	單位	收費金額	
		場地費	保證金
王田里集會所	場次	1,000 元	1,800 元
興南里集會所	場次	1,100 元	2,000 元
後庄、新店、圳頭里集會所	場次	1,200 元	2,000 元
永和里集會所	場次	1,500 元	2,800 元
湖內里集會所（埤肚水得寺旁）	場次	1,000 元	1,800 元
說明事項	<p>一、申請借用單位請務必於使用場地前 7 日填送申請表。</p> <p>二、申請借用單位確定租借場地時須於使用前 7 日一次繳清場地費及保證金。</p> <p>三、申請借用單位使用結束後，場地應自行回復原狀。使用場地後若發現場地或設備遭破壞或未回復原狀者，則沒收保證金並應賠償損害。</p> <p>四、如開放冷氣每小時加收新臺幣 250 元，未滿 1 小時，以 1 小時計算。</p> <p>五、每場次以 4 小時為一單位，未滿 4 小時者以 4 小時計算。超出 30 分鐘以上，以 1 小時計算超時費用，超出 2 小時以 1 單位計算，但保證金仍按全額繳納。</p> <p>六、申請借用單位請自備飲用水。</p> <p>七、里集會所開放借用時間</p> <p>（一）星期一至星期五分為 3 個場次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 2. 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3. 下午 6 時至 10 時 <p>（二）例假日及國定假日暫停開放使用，如有特殊情形，經管理單位核准者不在此限。</p>		